

國立台灣大學高分子科學與工程學研究所

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

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一日所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「國立台灣大學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」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所修業一年以上碩士班在學研究生，如果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：

- (一) 修畢碩士班必修科目且學業成績平均在全班前三分之一。
- (二) 通過博士班資格考抵免標準。
- (三) 期間以本所名義且為第一作者發表之SCI期刊論文(含已被接受)。
- (四) 具有研究之潛力者，並經指導教授同意，可提出「直升博士論文計畫書」(內含直升理由、研究目的、文獻回顧、材料與方法、預期結果、可能面臨之問題、參考文獻等)。

第三條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，應檢具下列申請資料：

- (一)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。
- (二) 碩士班修業成績單一份。
- (三) 助理教授(含)以上二人之推薦書。
- (四) 若以符合第二條第三項資格之申請者，需繳交以第一作者發表之「SCI期刊論文」一份。
- (五) 若以符合第二條第四項資格之申請者，需繳交「直升博士論文計畫書」一份。
- (六)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。

第四條 審查程序：由招生委員會委員就申請者各項資料進行審查，通過的人員名單轉送教務處辦理。

第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